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重要提示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14]607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4年7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分配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

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1
二、基金托管人	6
三、相关服务机构	7
四、基金的名称	17
五、基金的类型	17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17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17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8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9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0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0
十二、基金的业绩	25
十三、费用概览	26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联系电话：(021) 38969999
-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12、联系人：王艳
-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

情况等。

(1) 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 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诺先生，硕士。曾任怡安翰威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McLagan）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高级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1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翁启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4 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领组，台湾 JP 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自营部协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姚国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4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香港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助理总监、机构业务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谷媛媛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广发银行客户经理，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业务二部大区经理、产品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11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应届生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同时担任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14年8月30日，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24日，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孙丽娜女士，自2014年8月30日至2017年7月24日，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威先生，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

贺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副总监

万建军先生，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谢振东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崔莹先生，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358 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 5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2%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2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

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7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D 座 504 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2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3) 上海通华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客服电话：95156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公司网站：www.zybank.com.cn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 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1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 话： 4000988511/ 4000888816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15)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qiangungun.com、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服电话：4009998877

网址：www.webank.com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bojx.com

(2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户服务电话：021-54509999

公司网站：www.eastmoney.com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 4036 号 16-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 4036 号 16-20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电话：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服电话：96067

网站：www.suzhoubank.com

(2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79

公司网站：www.ksrcb.com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号码：021-20538999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法定代表人：谭运财

电话：0838 - 96836

网址：<https://www.gwbank.com.cn/>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泰鹏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琪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028-00095584

(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7-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客户服务电话：(0871) 6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36)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2、其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蔡玉芝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

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汇率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进行大势研判、形成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预期并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比如，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市场利率的走势，在年初、年末资金利率较高时按哑铃策略配置基金资产，而在年中资金利率偏低时则按梯形策略配置基金资产。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和利差变化，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同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市场容量、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利率品种以回避信用风险。对于信用资质较高的信用类品种，本基金也可择

优配置。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华安信用评级模型”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信用债券进行独立的内部评级，形成 2-5 级的内部评级结果，3 级以上（含）为可投资范围。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从合格的投资范围中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判别出因市场因素导致真正低估的个券进行重点关注。

对于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 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进行回售或在回售日前卖出。

4、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保持较高的资产组合整体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此外，基金还可根据回购等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等方式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将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相应的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或对现有投资策略进行调整更新，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七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即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作为货币市场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工具，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高流动性的特征，在功能和特性上均与七天通知存款较为接近。同时，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还具有透明、权威的特点。因此，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

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269,866,881.19	49.40
	其中：债券	9,269,866,881.19	49.4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2,220,828.33	14.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	—	—

	入返售金融资产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72,806,031.81	35.02
4	其他各项资产	211,423,940.75	1.13
5	合计	18,766,317,682.08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71,425,782.85	13.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15.47	13.0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8.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4.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3.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50.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88	13.09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1,041,439.07	5.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1,041,439.07	5.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0,004,656.52	3.6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768,820,785.60	46.85
8	其他	-	-
9	合计	9,269,866,881.19	55.9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3198	18 农业银行 CD198	5,000,000	492,961,819.34	2.97
2	111810419	18 兴业银行 CD419	5,000,000	492,882,187.63	2.97
3	011801749	18 中电投 SCP025	3,000,000	300,002,475.06	1.81
4	111809388	18 浦发银行 CD388	3,000,000	298,493,920.47	1.80
5	111884379	18 北京农商银行 CD072	3,000,000	298,283,081.19	1.80
6	111803158	18 农业银行 CD158	3,000,000	297,968,525.37	1.80
7	111805213	18 建设银行 CD213	3,000,000	297,966,449.22	1.80
8	111806216	18 交通银行 CD216	3,000,000	297,687,754.28	1.80
9	111870144	18 昆仑银行 CD118	3,000,000	295,953,765.77	1.78
10	111812187	18 北京银行 CD187	3,000,000	295,648,978.15	1.78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0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2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0,824,085.33

4	应收申购款	110,599,855.4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11,423,940.75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基金净值收 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 -2014/12/31	1.8256%	0.0024%	0.6214%	0.0000%	1.2042%	0.0024%
2015/01/01- 2015/12/31	3.8698%	0.0039%	1.3500%	0.0000%	2.5198%	0.0039%
2016/01/01- 2016/12/31	2.6193%	0.0021%	1.3537%	0.0000%	1.2656%	0.0021%
2017/01/01- 2017/12/31	4.0018%	0.0014%	1.3500%	0.0000%	2.6518%	0.0014%
2018/01/01- 2018/12/31	3.7843%	0.0014%	1.3500%	0.0000%	2.4343%	0.001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其他费用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增加本部分，披露了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